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经营发展需求，促进迁西富龙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华意龙达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李赫先生、孙洪江先生、卢宏广先生、谢凌宇女士、马岩先生、赵臣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庆林先生、芮鹏先生、徐福云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孟庆林

---

许 哲

---

芮 鹏

---

徐福云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